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5樓



Planning Department

Sai Kung and Islands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5/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規劃署就SKDC(M)文件第230/16號的回應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PLD SKI/6-20/3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155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367 2976 / 2890 5194

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 GBS, JP

吳主席：

2016年11月1日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反對石角路往返環保大道的天橋設計「斷截禾蟲」、無上蓋及 不合理地縮減區內車位數量

就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10月18日向西貢及離島規劃處(下稱「本處」)轉達有關張美雄議員、陳繼偉議員、方國珊議員及張展鵬議員有關標題動議的來信收悉，本處回覆如下。

石角路往返環保大道的天橋設計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今年9月19日收到擬議在將軍澳第85區石角路1至3號興建分層住宅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TKO/107)，本處正在處理該規劃申請。本處收悉有公眾人士對該規劃申請的意見，包括要求發展商需要在石角路1-3號提供的行人天橋必須全段為有蓋行人通道，並要採取人車分隔的設計，以連接擬議橫跨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本處已經向該規劃申請人轉達公眾人士對擬議行人通道和擬議的私家車位數目不足的關注，並要求申請人就公眾意見作出回應。在城規會考慮該規劃申請時，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將會一併呈交城規會考慮。

區內民生需要的提供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3(下稱「草圖」)，該規劃申請地點位於「住宅(戊類)」地帶。根據草圖對「住宅(戊類)」地帶的註釋，任何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是5.0倍。由於草圖上「住宅(戊類)」地帶的註釋沒有訂明最高住用和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的限制，如果獲得城規會的批准，在不超過最高地積比率5.0倍限制的前提下，申請人可以基於商業考慮提供住用和非住用的發展。本處亦已向申請人反映有關要求提供商鋪和食肆的公眾意見，讓申請人作考慮和回應。

加設\$2 港鐵特惠站

本處相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就此建議作出回應。

謝謝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麥黃潔芳女士)



代行)

2016年10月25日

副本送：

運輸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蕭麗明女士)
(經辦人：梁佩貞女士)